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是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210 号决议编写，载有关于依照该决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本报告集中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以及自 2002 年以来最重要的动态。

为尽可能扩大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各项活动的影响，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系统地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办法，采取一项区域和分区域的方针，尤其是通过支持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框架，酌情通过分区域的重点，外派区域和分区域的代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机构缔结合作协定，着手进行联合区域项目，并赞助或组织协商会及对话。

* A/59/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制定关于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途径和方法的具体提议和建议，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2. 本报告主要说明人权高专办的区域战略和自 2002 年秘书长提交大会上个关于该题目的报告(A/57/283)以来的最重要发展。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

3.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进展，主要有赖于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与充分实施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直接有关。然而，为了尽可能扩大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人权高专办一直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办法，系统地采取一项区域和分区域方针，尤其包括下列办法：

- (a) 支持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框架；
- (b) 酌情通过一项分区域重点；
- (c) 外派区域和分区域代表；

(d)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机构缔结合作协定，着手执行联合区域项目，并赞助或安排协商会及对话。

4. 亚太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是这类框架中最早作出的安排，它是 1998 年该区域各国政府在德黑兰建立的，当时就该框架的四个支柱达成协议，即(a) 拟定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b) 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c) 促进人权教育；以及(d) 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的战略。2004 年 3 月在多哈通过了根据该框架制定的最近两年的行动方案。

5. 199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通过了基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框架，该框架具有五个支柱：除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框架的四大支柱之外，第五个支柱涉及保护脆弱群体。2001 年，在乌拉圭为南美洲共同市场分区域，在秘鲁为安第斯区域，以及在阿根廷为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进行了几项活动，作为执行基多框架的组成部分。

6. 2001 年 10 月，在与克罗地亚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的合作下，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了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强调尤其应向东欧、高加索和中亚新兴民间社会团体提供资助，加强与联合国标准及机制的联系，并为人权以及人权教育活动制定国家计划和发展基础设施。

7. 在非洲，人权高专办的努力主要将重点放在南部非洲、中非、东非及西非的分区域方针。已经与非洲各国政府及非洲社会各阶层开始就优先问题进行协商和对话，包括与政治家、律师、学术及民间社会团体等。2001年11月和2002年5月分别在日内瓦和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已产生具体成果，向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并改善同促进非洲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8. 人权高专办已与一些西亚和北非阿拉伯国家制定合作项目，并已确定一些共同关心的主要问题，包括提高对人权的意识，建立民间社会团体网络和培训，需要将人权培训材料翻译成阿拉伯文。目前正在就这些问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一项共同的区域项目。《阿拉伯人权宪章》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它是个有前途的事业，获得人权高专办大力支持。

9. 人权高专办支助国家机构的区域秘书处。这项与国家机构的伙伴关系战略强调建立和加强区域网络，并支助不仅区域网络的年度会议，而且重大倡议，例如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墨西哥，2003年9月和尼泊尔，2004年2月)、调查技术(斯里兰卡，2003年11月)、土著人民权利(哥伦比亚，2004年3月)和防止酷刑(阿根廷，2004年6月)。

外派区域和分区代表

10. 最近，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始将区域代表安排在两个分区域设立的机构(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在雅温得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并安排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西亚和非洲区域委员会。人权专员办事处将区域和分区域代表派到圣地亚哥、曼谷、贝鲁特和亚的斯亚贝巴，加强了与各国、联合国国家小组、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

与联合国及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安排

11. 发展各种新的关系，尤其是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一直是人权专员办事处采取行动的一项重点。在过去几年里，已经缔结了一些《谅解备忘录》，如与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以及最近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2002年第二季度缔结的备忘录。这些安排已经产生了具体和切实的合作，促进将人权纳入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伙伴工作方案的主流。

三. 区域框架

A. 非洲

12. 人权高专办区域安排有两级。第一级，支助非洲联盟加强其人权制度，第二级，分区域代表加强国家和分区域人权能力。

13. 在第一级，人权高专办支助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秘书处制订一个方案，促进将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活动的主流；其核准建设非洲法庭议定书的运动；最后完成通过妇女权利议定书的进程。非洲联盟首脑会议 2003 年 7 月通过了妇女权利议定书。通过补助金和研究金，人权高专办还协助非洲民间社会及国家机构参加非洲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至于非洲联盟的其他人权方案，人权高专办参加旨在将人权有效纳入新伙伴关系的执行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在各级的非洲同行审查机制。

14. 应非洲联盟的要求，人权高专办支助 2003 年 5 月在基加利举行第二届人权部长会议。当时的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带领来自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非洲专家代表团参加会议。人权高专办还促进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筹备会议和为会议编制的背景文件。

15. 作为非洲最古老的条约机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委员会)通过同行学习进程，继续获得人权高专办的重大援助及技术援助，这涉及交换工作人员和非洲委员会成员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会议。这导致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条约机构的协作。

16. 此外，应非洲委员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 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务虚会。务虚会的目的是提供机会认真考虑非洲人权制度的运作和就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程序和加强其秘书处提出具体建议。

17. 人权高专办与在阿克拉的 Legon 国际事务中心合作，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非洲人权问题和区域一体化专家区域协商会议。有 46 名来自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非洲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和法语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

18. 在分区域一级，人权高专办在南部非洲、中非和东非的办事处是使人权融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及分区域机构工作的主流协调中心，因此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和执行条约机构的结论和建议及人权委员会的机制。此外，办事处通过与分区域经济社区的关系，负责促进分区域回应跨国性问题。区域办事处还监督在国家一级的人权发展，如此有助于改进人权高专办的方案和使之对区域行动者適切和有益。

19. 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区域办事处在非洲联盟过渡期间进行的区域对话，特别是关于人权、民主、妥善施政及法治问题方面发挥很重要的作用。人权高专办能够同主要区域行动者密切联系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在亚的斯亚贝巴设有区域办事处把重点放在人权，因此有助于将人权纳入非洲观点。人权高专办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合作，由此有机会改进其概念性方针，试用其促进着重权利发展的工具和手段。2003 年，区域办事处参加非洲发展论坛(第四次)的规划和对

非洲施政报告提供大量投入。它还散发着重权利发展方针的适当刊物，并与非洲性别和发展中心举办讲习班。

20. 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区域办事处在由它负责的东非国家，例如肯尼亚、乌干达、吉布提、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实行各种活动，包括帮助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人权协调小组。2003年，它执行了以下方案，培训、讲习班、研讨会、编制在国家一级宣扬人权文化的手册，与其他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密切合作。

21. 2003年，由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合资的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为来自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约200名参与者举办了三个群集训练班，即“执行人权标准”（马拉维、斯巴巴内，2003年6月10日至12日）、“人权和施政”（毛里求斯，2003年9月10日至12日）及“民间社会对促进和保护南部非洲人权的贡献”（比勒陀利亚，2003年11月28日至29日）。

22. 为上述活动使用的群集办法具有成本-效益和导致在出现相同情况或愿意学习各自区域的最佳做法的国家交流经验和建立网络。从该区域的人权研究机构选拔的专家和顾问熟悉人权理论和实践。开发计划署设在参加国和东道国的办事处及驻地协调员在筹备和推动这些讲习班方面提供值得赞扬的支助。

23. 除这些讲习班外，南部非洲办事处能够向伙伴，例如非洲联盟、南共体、发展新伙伴关系、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学术、宗教、文化机构及私营部门提供技术和有限援助。

24. 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执行可促进联合国在分区域提倡人权、民主原则和价值的任务的方案和活动。

25. 在审查期间，为民间社会的领导人、人权行动分子和代表举办分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除其他外，重点是放在司法，尤其是军事司法行政的相关方面、媒体人员的人权和法治，中非少数民族和脆弱群体(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26.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之间2002年7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分区域中心向中非经共体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其分析能力和促进分区域预警机制的运作。这两个机构还参与在分区域进行的联合活动。

27. 在西非，人权高专办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积极讨论，以便在分区域设立办事处，帮助在分区域发展和推动人权框架。

28. 自2002年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第四届区域会议建立协调委员会以来，人权高专办向其秘书处提供支助。

B. 阿拉伯区域

29. 在贝鲁特的阿拉伯区域办事处是在人权高专办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之间签署了《意向备忘录》之后在 2002 年 2 月设立的，作为旨在使人权高专办能更适当和战略性地满足各别阿拉伯国家的人权需要的全盘战略的一部分。这个办事处的任务包括同各国政府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批准国际文书，使本国立法符合国际义务，向条约机构汇报，以及就法治和人权向司法人员、警察和政府官员提供援助。

30. 该办事处努力促进执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提供支助。正在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尤其是关于使用人权高专办准则（关于减轻贫穷、贩运、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关于方法的工具、诸如专业培训系列手册。

在将人权纳入发展方案和活动的主流以及促进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方面，与西亚经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31. 在贝鲁特的区域办事处致力于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提高认识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具体建议，以期更好地将它们纳入其方案拟订中、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进程内。为了将人权纳入主流，区域代表支持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设立专题的人权工作组，并且就人权优先事项向它们提供意见。

通过能力建设、培训、参与国家和区域的活动以及提供文件给非政府组织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32. 人权高专办由于其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因此能够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同区域和国家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33. 在 2002 年，人权高专办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了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的《意向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人权高专办在 2003 年 9 月为联盟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培训班。这个培训班的目的是发展这两个组织间较有力的工作关系，促进阿拉伯国家联盟工作人员了解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以及使他们熟悉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

34. 在人权高专办-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框架内，对《阿拉伯人权宪章》的进展赋予了大量重视。因此，人权高专办设立了由来自卡塔尔、突尼斯、沙特阿拉伯、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的五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以便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确定下来的《阿拉伯人权宪章》草案表示意见。在 2003 年 12 月，这些专家同在开罗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且向阿拉伯委员会提出其建议。在 2004 年 1 月，该委员会通过了该新的文本，其中载有专家提出的很多建议。《宪章》的最后文本终于获得在 2004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突

尼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尽管对《宪章》一些部分表示关切，但目前的文件比 1994 年的文本大有进步，因为它探讨了若干问题、诸如紧急状态、公平审判、奴役、性暴力、残疾和贩运，较早的文本漏掉这些问题或没有好好地讨论。它也设立一个类似人权委员会的有希望的监测机构。

35. 在最近通过《阿拉伯宪章》之后，人权高专办打算拟订一项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较广的技术合作方案，以提高其人权能力。此外，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已经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开始的协商，方法是邀请高级官员参加在阿拉伯区域举办的会议和活动。

36. 200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在大马士革举办了一个次区域培训班，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在约旦的全国人权机构（全国人权中心）以及来自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他利益有关者参加了，重点是如何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37. 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吁请加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间的协调与合作，并且让青年和儿童参加，以加强执行人权义务。

38. 2004 年 2 月，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框架的范围内，人权高专办在多哈举办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的六国的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次区域讲习班。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出席了该讲习班。此外，也门观察员也参加了讲习班。几个国家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全国人权机构获得邀请。讲习班的一个重要结果是通过一些建议，包括在政策一级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更密切合作，以及较具体地，敦促海合会会员国的有关机构批准和研究与人权有关的国际的和阿拉伯的公约和条约，拟订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全国战略和计划，并且扩大其关于将人权教育原则和目标引进教育条例的活动。讲习班还吁请更加努力将人权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以及将培训视为人权教育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

39. 人类发展和人权区域项目是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的联合项目，在 2002 年商定的。当前由阿拉伯人权组织执行，它的目的是在阿拉伯区域推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研究员之间的对话，以加强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举办了一系列圆桌会议，讨论与人权公约及其对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办法的重要性有关的具体主题，以帮助议员、高级政策级的政府官员、教育家、私营部门领导人、舆论制造者、新闻记者和非政府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圆桌会议包括：

(a)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开罗举行了关于人权和媒体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提供了关于下列的许多建设性的讨论：媒体的自由面临的挑战；在媒体处理人权问题以及关于媒体在阿拉伯区域促进尊重人权和敦促人类发展方面起的作用存在着技术上的含糊不清；以及在阿拉伯媒体上支持联合国的信息的手段；

(b) 2003 年 7 月在摩洛哥举行了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讲习班，由阿拉伯人权组织和摩洛哥文件与资料中心举办的。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的区域代表和阿拉伯非政府组织的约 60 名代表以及活动家，来自 13 个阿拉伯国家，出席了讲习班；

(c)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贝鲁特举办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讲习班，来自这个区域、特别是来自海湾国家的阿拉伯妇女大量参加；

(d) 2004 年 6 月在埃及亚历山大举行了关于民间社会在阿拉伯世界的改革进程中的作用讲习班。在贝鲁特和亚历山大的讲习班都有来自民间社会和阿拉伯政府以及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这些是分析妇女和民间社会充分参与改革进程的障碍的机会。此外，这些讲习班敦促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组成部分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及促进一般的人权。这两个讲习班同样能够敦促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各国努力使《阿拉伯宪章》现代化以及通过订正的文本。

(e) 生产了供分发的出版物，同时发展了阿拉伯文的网址 (www.arabhumanrights.org)。

C. 亚洲和太平洋

40. 难民高专办已加紧努力，支援在亚洲和太平洋促进人权的区域合作。2003 年在伊斯兰堡以及 2004 年在多哈举办了两个亚洲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年度讲习班（以下称为亚洲太平洋框架）。这些讲习班已继续遵照“逐步积累”方法，方法是评估在 1998 年德黑兰年度讲习班上确定的以下四个优先支柱方面取得的成就：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战略。由于这样，在亚洲太平洋框架的范围内，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提供意见下，已在各国政府间举行了旨在可能建立区域人权安排的进行中的协商。

41. 也进行了下列闭会期间活动：人权高专办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合作，以及在国际律师协会实质性支持下，举办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次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在 2004 年 2 月进行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公众非正式的人权教育研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论坛（亚太论坛）第八届年度会议。

42. 亚洲及太平洋框架的多哈第十二届年度讲习班通过了 2004 年至 2006 年的两年行动计划，如果能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获得资源，则将在未来两年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多哈行动纲领》在上述四个支柱的每一个下有下面主要目标：

(a) 收集本区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研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工具；

- (b) 加强国家人权教育能力，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
- (c) 支持各项区域行动，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亚洲及太平洋论坛的作用；
- (d) 加强国家能力，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43. 在多哈年度讲习班结束时，与会者重申其致力于根据国际义务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的合作，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的基本自由。此外，根据需要调整当前与四个支柱有关的年度讲习班型态，各国政府在讲习班上不仅确认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框架迄今取得的成就，并且欢迎可能在即将来到的年度讲习班列入一项专题焦点法，其专题将由会员国决定。

44. 这些政府间的努力由设在曼谷的人权高专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代表的工作补充。区域代表努力加强政府行动以及帮助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作出干预，以便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保护人权。区域办事处执行的项目，目的是：促进联合国系统执行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法；帮助设立或加强全国人权保护系统；帮助联合国人权系统做出更有效的保护干预；尽量扩大人权高专办关于优先专题的工作在亚洲及太平洋产生协调影响，并且在人权高专办关于这些专题的全球工作中加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观点，以及与在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发展更多合作关系。

45. 区域代表的一项重要职务是便利交流来自该地区的资料和经验。在 2004 年举办了季度性“关于发展中的人权实践者论坛”，讨论的题目诸如从儿童基金会对于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的经验学到的经验教训，开发计划署的权利为基础伸张正义项目和受教育的权利。在区域论坛的支持下，2004 年 3 月有史以来第一次在中国召开了全国论坛，题为“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法”。

46. 便利交流实际资料是区域代表办事处的主要职务。在这方面，办事处已展开一个小项目“对发展的人权方法——学到的经验教训”，目的是在该区域已设法执行人权方法的发展方案取得经验教训。预期学到经验教训项目将在 2005 年早些时候结束。便利在这个领域交换资料的第二个工具是权利为基础的方法（RBA）数据库，它一下子就提供大量关于人权的发展方法的文件。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的数据库是在 www.un.or.th/ohchr/database/RBAUserSearch.asp。区域代表办事处还定期增订和传播一系列信息资源（可查阅 www.un.or.th/ohchr），包括关于在该地区主要的人权新闻，国际人权会议的重要事项，对核心人权条约的批准和保留，各国执行条约情况的报告，以及自 1993 年以来按委员会的专题专家和国家专家对该地区各国的访问。最后，区域代表还提供一系列关于各种人权题目的训练材料。

47. 训练是区域代表的工作的另一个主要焦点。区域代表办事处已协助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有力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在全球讲习班上提供关于共同国家评估进程和联发援框架进程的人权方面的专家，并且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较有的放矢的人权训练，包括在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苏瓦。此外，区域代

表正在同亚太经社会的各种司和股合作，通过定期、简短的关于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的培训班，提高认识和了解人权。

48. 区域积极促进在该区域的民间社会发表意见。在一些地区，关于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网生动有力，而且成长得更有力，特别是自维也纳人权问题世界会议以来，但在其他地方仍然极脆弱。在次区域的大部分地区，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因此，区域代表努力在次区域基础上使民间社会代表聚在一起，方法是举办年度协商，以前在南亚和东南亚举办过，最近在 2004 年在太平洋区举办。

49. 此外，区域代表帮助使民间社会成员同联合国、政府机构和发展合作机构的成员一起讨论特别问题。在 2004 年 3 月，区域代表及其伙伴机构和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召开一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专家会议。这个专家会议是拟订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将人权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回应的建议的较广泛项目的一部分。区域办事处正在探索如何最好地支持与可能的伙伴进行国家一级的后续活动。

50. 另一个特定问题的倡议是亚太经社会在 2004 年 6 月举办的区域住房权利对话。区域代表同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举办这个对话会，基层行动者和住房权鼓吹者在会上一同探讨对住房问题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是否可行。对话会的结果已提交亚太经社会减轻贫穷问题小组委员会，正在研究后续行动。

51. 区域代表继续支持由亚太经社会举办的关于具体权利的进一步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协商。已达成协议，将在最近的将来合作探讨与老年人权利有关的问题。

52. 人权高专办在制订该区域的需要以及可用于满足它们的资源方面，不断审查其优先事项，以确保满足新出现的需要。这种领域之一是太平洋区，其代表在国际和区域论坛上表示需要单独的注意，包括关于人权事项。太平洋各国成为人权高专办支助的重要领域。

53. 在多哈年度讲习班的建议之后，人权高专办已开始研究有无可能在太平洋区建立其机构。为此目的，人权高专办完成了前往太平洋区的需要评估访问（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4 日），以便，除其他：

(a) 评估人权高专办是否需要参与在斐济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方法是讨论向现有方案提供人权支助的合作方法，以及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主流的方法；

(b) 同有关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斐济和新西兰）、亚洲及太平洋论坛、捐助机构（澳援署和新西兰援署）、人权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以期查明和评估关于加强在太平洋区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所需的技术援助。

54. 人权高专办通过区域代表，与亚洲及太平洋论坛、斐济人权委员会和英联邦秘书处合作，还共同举办了太平洋人权协商会（2004年6月1日至3日），新西兰援署提供财务支助。这个协商会的与会者除其他外确认必须执行基本的最低限度人权准则和标准，并且吁请捐助者以及区域和国际的机构通过一系列倡议、诸如可能在斐济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一个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以查明在太平洋区的技术合作需要，以及与所有有关的人权伙伴合作，以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实行此种标准。

55. 专门的国家机构是保护人权特别有用的机制。人权高专办积极协助在该区域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法是直接提供技术和法律的咨询意见和政治支持，以及同在这个领域活跃的其他多边和双边行为者合作。专门的能力建设活动得到有力的支持，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的亚洲及太平洋论坛，这是由国家机构组成的一个同行支助组织。人权高专办是亚洲及太平洋论坛的创立支持者。

D. 欧洲

56. 人权高专办在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地区进一步强化与各区域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区域公民社会组织和网络，例如国际赫尔辛基联合会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在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活动体现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点强调的联合国人权方案的重要特点，包括支持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国家机构、国家行动计划和人权教育。人权高专办继续巩固次区域措施，建立中亚和东南欧方案，为高加索地区规划开展活动。次区域措施概述了有关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种活动。该措施的目的是辅助联合国各机构、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行动者的工作，重点是这些组织任务规定未涉及到的重要人权方面空白。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主要针对把人权问题纳入国际或区域组织共同战略措施的主流方面提供意见。

57. 人权高专办、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保持高级别的定期接触。欧安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事处主任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先生在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发言。2002年11月，高级专员在在维也纳召开的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发言。2002年12月，高级专员参加了欧安组织在葡萄牙波尔图举行的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他在会上强调了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人权和恐怖主义；中亚和南高加索技术援助方案；整个区域的人权训练；以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

58. 为支持外地机构和技术合作项目，人权高专办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达成各种投资安排，例如支助冲突后和危机后国家针对涉及敏感权利问题作出的过渡性司法安排。该项目已于2002年6月启动。

59. 2003 年，北约组织开始进行讨论，并于 2004 年 6 月制定了一项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政策，这项政策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得到北约组织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批准。人权高专办应邀参加了这次讨论。

60. 人权高专办继续分别在总部和外地与两个区域性组织进行人权问题工作协商。人权高专办与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东南欧稳定公约男女平等工作队和贩运妇女工作队中其他组织合作。合作目标包括制定共同的区域措施，推动法律框架，防止非法贩运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200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儿童基金会联合发表了一份在东南欧稳定公约框架内编写的关于东南欧地区非法贩运人口问题的最新报告。该报告介绍了次区域各国的现状以及应对非法贩运人口问题的措施。

61.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欧安组织各使团、欧洲委员会在外地的新闻中心协商协调和实施国家活动。人权高专办与欧安组织合作，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人权办事处继续工作，该办事处已成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在中亚次区域，人权高专办着手实施为期四年的中亚区域项目，该项目涵盖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该项目的目的是更大范围地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从而促进尊重基本自由和建立在民主原则基础之上的社会，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教育中的力量。200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顾问被派往该区域工作。这位顾问是政府、政策制定者、学者、公民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专家，他与欧安组织在这些国家的办事处密切合作，积极参与由欧安组织举办的会议和高级别会议。

63. 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区域合作伙伴。人权高专办举办两次区域专家讨论会，研究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模式。第一次区域讨论会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布拉格由东欧的捷克共和国政府主办（见 E/CN.4/2004/17/Add.1），第 2 次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布鲁塞尔由西欧地区的比利时政府举办（见 E/CN.4/2004/17/Add.2）。

64. 2004 年 4 月，欧安组织在柏林举办了一次反犹太主义会议，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在监测反犹太主义方面的作用发言。会议之后，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开始协商进程，就未来的合作进行探讨，讨论如何使向各国提出的报告请求合理化。人权高专办还参与了 2004 年 6 月欧安组织在巴黎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宣传关系问题会议。

65. 为了落实 2003 年 7 月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第 5 次高级别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人权高专办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范围内尊重人权的问题上与欧洲区域组织保持

密切接触。人权高专办参与 2004 年 3 月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在维也纳共同举办的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区域组织合作问题会议。还是在 3 月，人权高专办与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在哥本哈根共同举办了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和民主人权办联合编写了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关系的简要介绍材料，供训练方案采用。

66. 应阿塞拜疆监察员和开发计划署的要求，人权高专办参与了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巴库举行的中亚监察员圆桌会议。讲习班研究了强化中亚各国监察员与国家机构间合作，加强承诺，遵守关于国家机构各项国际标准的方式方法。

67. 2003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的群策群力研究身份不正常移徙者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关于身份不正常移徙者问题特设工作组是欧洲委员会秘书处设立的，目的是协助欧洲移徙者委员会编写或研究如何保护和促进身份不正常移徙者人权的问题。工作组研究了身份不正常移徙者在健康、就业、住房、教育、居留问题和法律援助方面面临的具体困难。讨论重点放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方面。

68. 人权高专办支持欧洲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网络，提供资料，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并在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协助召开会议。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9. 经与会员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成员国以及人权领域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及人权专家协商后，人权高专办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基多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期间通过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基多框架》。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机构的代表。《基多框架》已成为人权高专办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战略的依据。

70. 《基多框架》的长期目标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加强人权方面的国家力量，主要方式为：(a) 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b) 人权教育；(c) 建立或增强国家人权机构；(d) 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战略的成果；以及(e) 促进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71. 考虑到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要关切，人权高专办决定把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主流中，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开展各项活动，确定国家一级活动的优先次序。第二个优先事项是制定区域和次区域战略，研究解决司法行政方面普遍关切，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弱势群体。

72. 2003 年，人权高专办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活动的重要战略是实施秘书长改革方案的第 2 项行动。第 2 项行动要求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加强国家保护制度。1999 年通过的《基多框架》是制定人权高专办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区域战略的第一个具体步骤，但自那时以来也采取了其他两个步骤：2000年12月，就设立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办事处的问题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达成协议；还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区域机构和区域非政府网络进行了一系列协商，目的是解决区域人权关切，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

73. 2002年4月，人权高专办核准了一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项目，这个项目以《基多框架》为参考。该项目后延长到2004年12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该区域项目的框架内开展了下列活动：

(a) 2003年3月，与联合国以及在巴巴多斯的其他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进行了一次协商，这是为在讲英语的加勒比地区制定具体措施方面采取的一个重大举措。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合作机构及公民社会组织的大约30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b) 2003年4月，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所）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完成一项关于中美洲各国女子监狱状况的研究报告；

(c) 2003年5月，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一次关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非洲后裔通过和实施平等权利行动战略问题讲习班。来自各国政府、国家机构联合会、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大约65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d) 2003年5月和2004年4月，向美洲人权研究所提供了赠款，用来支助在美洲人权研究所年度培训课程中设立人权高专办人权主席的位置。这些赠款的目的是协助传播和增加对国际人权文书、人权委员会机制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了解和知识；

(e) 2003年5月和6月，在特古西加尔巴为拉丁美洲讲西班牙语的国家赤道几内亚举办了一次关于报告义务的讲习班。有20名政府代表、7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代表、14个国家机构和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f) 2003年11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为拉加经委会工作人员和在智利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举办了一次关于人权问题的讲习班。大约35人参加了讲习班；

(g) 2004年2月24日至26日，人权高专办与拉美预防犯罪所协作，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了一次关于中美洲各国女子监狱状况的讲习班。该区域有7个国家的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与会者通过了一个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

74. 2001年11月，高级专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任命了一位拉丁美洲区域代表，常驻圣地亚哥。自那时以来，区域代表继续协助把人权问题纳入拉加经委会及其在该区域的几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主流。他还继续加强与区域机构的合作，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所等等。2003年5月，人权高专办临时任命一位实务干事，以加强区域代表办事处。

75. 应拉加经委会的请求，区域代表为人权和相关问题长期提供咨询服务。在这方面，区域代表办事处已经建立了一个电子信息网络，向拉加经委会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传播人权相关问题的信息。这个网络定期传播相关条约机构以及关于该区域各国公约外机制通过的各项建议。

76. 人权高专办于 2002 年 7 月视察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和美洲国家组织，此后，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后者是美洲国家系统中的重要对应机构。此外，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除了参与美洲国家组织主要会议外，还鼓励人权高专办与美洲人权委员会之间进行短期人员交流。2004 年 1 月，还安排了美洲人权委员会代表对设在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总部进行了访问，目的是使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加强对美洲人权系统的了解。

7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高专办支持建立和加强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办事处支助网络召开年度会议，以及就具体问题举行研讨会，例如土著人民的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防止酷刑等等。这些会议使该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助于推动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2004 年 6 月，区域代表参加了该网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大会。2004 年 11 月，他还参与了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在基多举行的年会。200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还支助国家人权机构专家参与加勒比监察员联合会年会。

四. 结论

7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特别重视做出或加强区域安排，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如本报告所述，确保区域和次区域所有活动和战略的目的是加强人权领域中联合国和区域安排的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根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和指示，继续报告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成果。